

# 以「葡萄酒+」模式创制融合新业态

民建宁夏区委、金凤区政协和金凤区政协委员李阿波反映，近年来宁夏贺兰山东麓产区作为全国最大的酿酒葡萄集中连片产区，已成为我国葡萄酒产业的核心增长极，“葡萄酒+”融合发展模式在宁夏率先探索实践并初见成效，但仍存在产业融合层次较浅，业态创新同质化凸显。多数酒庄仍停留在观光、品鉴等初级阶段，“葡萄酒+康养”“葡萄酒+文创”等新兴业态仍处于起步阶段，难以满足游客的多元化需求。如，贺兰山宿集、西鸽酒庄的深度融合项目占比不足20%，青铜峡等产区部分新建酒庄正跟风复制传统模式，鸽子山文旅小镇的康养民宿功能区域尚未完全建成。

核心技术受瓶颈制约，产业赋能仍有短板。在免埋土越冬葡萄苗规模化推广、本土酿酒酵母产业化应用等关键技术仍待突破。部分中小酒庄智慧化水平偏低，未接入宁夏“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缺乏种植酿造全流程数字化监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有待提升。

品牌协同效应不足，市场竞争力有待强化。缺乏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企业品牌，产区内部分中小企业品牌宣传各自为战。国际市场拓展仍依赖展会等传统方式，在海外终端市场的品牌渗透率较低。

要素保障存在短板，发展支撑仍需加强。部分产区土地整合难度大，酒庄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累计投入60多亿元，但对中小酒庄融合创新项目覆盖不足。种植管理、国际运营等复合型人才短缺，难以匹配高质量发展需求。

建议深化“葡萄酒+多业态”融合。做强“葡萄酒+文

旅”融合，整合葡萄园、酒庄、古长城、鸽子山遗址等资源打造全域旅游精品线路，建设葡萄酒文化主题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可策划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星空诗酒会等品牌活动，推动西鸽酒庄等标杆企业拓展手工文创、山地骑行等特色体验项目。推进“葡萄酒+科技”赋能，依托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集中攻关免埋土越冬种苗、精深加工等“卡脖子”技术。扩大“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覆盖面，实现全区酒庄种植、酿造、检验全流程电子化监控和“一瓶一码”溯源。拓展“葡萄酒+农业”“葡萄酒+康养”，开发葡萄酒SPA、养生膳食等产品，推广“葡萄+林下经济”“葡萄+生态修复”模式。

强化品牌培育体系。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协同矩阵，进一步强化“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提升产品国际认可度。创新品牌传播方式，借助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国家级平台，推广“小瓶装酒+文旅盲盒”等创意产品，在机场、高铁站布局“宁夏葡萄酒体验馆”，利用新媒体平台打造产区IP。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依托宁夏国家葡萄酒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推动与法国波尔多、澳大利亚巴罗萨谷等产区的深度合作，吸引富邑集团等国际领军企业入驻，提升葡萄酒产区的国际话语权。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扩大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融合创新项目、品牌建设和科技研发。将酒庄审批事项精简、办理时限缩短等经验制度化，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破解土地整合难题。健全基础设施，完善路网、水利、电力等配套设施，增强产区发展承载力。出台专项人才引进政策，支持高校与酒庄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培育种植、酿造、运营等复合型人才。

健全协同机制，凝聚宁夏发展合力并推动全国联动。完善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农业农村、文旅、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资源，形成产业发展合力。制定更严格的行业标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规范市场秩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通过PPP模式、招商引资等方式，引导民营资本投入葡萄酒融合项目建设。

随着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妈妈岗”作为新型灵活就业模式，为女性平衡家庭与职业发展提供了新路径。但“妈妈岗”目前还面临社会保障制度错配的困境，亟须引起关注。

民盟宁夏区委反映，“妈妈岗”与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存在适配性矛盾，转移接续机制存在梗阻。现行社保制度以劳动关系为基础，而“妈妈岗”主流用工模式多采用非全日制、项目制外包，因无法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导致从业者无法通过正常渠道参保。

责任边界模糊。现行政策未明确平台企业与用工单位的社保分担机制，且平台企业为规避用工责任，普遍采用劳务外包、众包合作等模式切割劳动关系，将用工关系转移至关联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使得劳动关系认定陷入“企业—平台—劳动者”的三方博弈，使企业社保缴纳责任大幅下降。

职业伤害认定困难。平台经济从业者工作场所不固定，工伤认定存在法律争议。如，2023年北京某“妈妈配送员”在送餐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因劳动关系不明确无法获得工伤赔偿。

建议“妈妈岗”建立“基础保障+弹性附加”账户，基础账

## 优化BRT乘车模式 畅通城市公交“主动脉”



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自治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及自治区政协委员王春香、李锋、曹晓虹反映，BRT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主动脉”，一头连着城市发展大局，一头系着千家万户的出行冷暖。经多站点走访并与市民座谈发现，自乘车方式调整后，出现较为突出的三个问题。

上车效率骤降，准点率承压。调整前乘客在站内提前办结票，车辆“即停即上”，单站停靠不足1分钟；调整后乘客在车门前逐一操作，单人次上车耗时增加3秒至5秒，高峰时段单站上车累计延时2分钟至3分钟。以BRT1号线为例，全程停靠18个站点，仅上车环节就导致全程运行延长近半小时，准点率从92%降至78%，既让上班族、上学族屡屡迟到，更引发线路拥堵传导。

车厢拥挤加剧，舒适度降低。此前“多门上下、站内分流”可分散客流；现行“前门上车、后门下车”导致乘客集中前门登车，下车乘客需穿越拥挤车厢，形成“上车堵、下车难”的恶性循环。高峰时段车厢人均空间不足0.2平方米，老年人站立不稳、残疾人通行受阻，且拥挤环境易引发纠纷，增加安全隐患。

服务质量下滑，满意度下降。驾驶员需同时承担开关车门、查验票务、疏导客流等多重任务，劳动强度增加40%，部分驾驶员出现服务急躁情况。车厢拥挤导致清洁频次难以保障，通风系统不堪重负，夏季异味明显、冬季流通不畅，乘客投诉量较调整前增长65%。

建议流程再造，破解效率瓶颈。试点恢复“进站刷卡/投币”模式，最大可能减少车门前操作。升级站台闸机，采用“刷卡+人脸识别+手机NFC”多模式感应，实现“秒级进站”。在换乘大站设“快速通道”，预留紧急无闸机通道。可在金凤区政府站、火车站等重点站点试行，结合数据监测和民意反馈优化后全线推广。

设施升级，改善出行体验。实施“站台扩容工程”，对拥挤站点拓宽2米至3米，划分车门对应候车区。增设“上下车缓冲区”，用栏杆和地面标识引导先下后上。

智能调度，提升运力效能。依托智能交通平台构建“客流—运力”动态匹配体系，安装红外传感器，实时采集数据生成“分钟级”客流热力图。推行“大小车联动”，错峰用小型车、高峰投大型车，开通区间快线提高通行效率。在公交公司的直达热线和线上平台定期公开运营数据和优化进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妈妈岗”灵活用工形式 面临社会保障困境



户涵盖医疗、工伤、养老保险，由企业、个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附加账户支持自选商业保险。探索建立“工龄积分”制度，将非连续工作年限按系数折算为社保缴费年限。构建跨区域转移接续机制，建立全国统一信息平台，整合社保、税务等平台数据，实现参保登记、缴费记录、待遇申领“一网通办”。推行电子社保卡“一卡通”，支持跨区域、跨平台社保关系自动转移接续。并将“妈妈岗”纳入《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点范围，建立职业伤害专项基金，按平台企业营收的相应比例计提，用于重大工伤事故的兜底赔付。

明确“妈妈岗”灵活用工模式和多方责任共担机制。厘清政府、平台与企业的权责边界，政府层面制定“妈妈岗”用工指导意见，明确平台企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社保责任。与“妈妈岗”员工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社保缴纳标准和方式。推行政府—平台（企业）—劳动者成本分担模式，经过广泛调研确定合理分担比例，为平台企业和劳动者减负。建立“用工模式白名单”制度，对采用全日制、非全日制、劳务派遣等规范模式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违规切割劳动关系的企业进行联合惩戒。推广使用人社部《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明确“妈妈岗”员工的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社保待遇等核心条款，提高电子劳动合同签署率。

明确职业伤害认定标准。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将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扩展至“与工作相关的合理场景”，如居家办公期间突发疾病、接送子女途中顺路完成工作任务等。建立“线上+线下”快速认定通道，可以简化流程，缩短赔付周期，提高赔付效率。

## 进一步优化铁路儿童票政策

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及自治区政协委员阮教育、赵小鹏反映，近日1名单亲妈妈携带4名子女乘坐高铁，因超出免票人数被要求补3张儿童票的事件引发社会热议，凸显出现行铁路儿童票政策与多孩家庭出行需求之间的矛盾。当前铁路儿童票实行“年龄为主、身高为辅”的双轨制。在实行车票实名制情况下，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每1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免费携带1名未满6周岁且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然而，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调整，多子女家庭日益增多，现行“一名成人仅免一童”的政策已难以适应新的家庭出行需求。

现行儿童票规则形成于独生子女时代，免费儿童名额按“1名成人+1名儿童”设定，而现实中出现越来越多“1名成人带2名至3名儿童”的情况。免费儿童名额限制加重了多孩家庭的出行成本。当1名单亲妈妈携带多名低龄儿童出行时，除了第一名免票儿童外，其余儿童均需购买儿童票。以单亲妈妈带4个孩子出行为例，除两名超龄儿童需购票外，两名未满6周岁儿童中也仅有一人可免票，需额外支付约1500元的票款。单亲家庭或一方父母缺席情况下，家长独自携带多名幼儿出行时，现有政策无法满足其实际需求。铁路部门规定免费乘车儿童需提前申报，但12306平台的申报操作相对复杂，需经过多个步骤，若家长未提前申报免费乘车儿童信息，乘车时可能遇到阻碍。

建议实行更加灵活的家庭票务政策。将每名成人免费携带1名儿童的规则，调整为每名成人可对应两名免票儿童额度，或允许一个家庭总额度管理。还可采取阶梯式优惠，针对多孩家庭推出差异化优惠，如，第二名6岁以下儿童享受半价优惠，第三名及以上儿童享受更低折扣。也可考虑设置极低折扣票，如，对6岁以下儿童收取10%或20%的票价。同时推出“家庭优惠套票”，降低多孩家庭出行成本。

构建“家庭友好型”服务体系。在12306平台增设“多孩家庭购票”选项，用户输入儿童信息后自动推荐最优票务组合。同时简化免费儿童票申报流程。在高铁上试点“家庭车厢”，完善车站母婴室等配套服务，营造友好出行环境。在非高峰时段可考虑增加免票名额，引导家庭错峰出行。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由交通、民政、卫健等部门联合建立家庭结构数据库，定期分析多孩出行频次、年龄分布等数据，为修订儿童票规则提供依据。对单亲、离异及低保等家庭开放“绿色通道”，通过民政系统数据共享，自动识别离异证明、低保信息等，进行票价减免。



## 规范快递行业保价赔付

民盟宁夏区委反映，长期以来，快递服务的保价赔偿问题一直受到公众高度关注。消费者因保价后赔偿金额不足而愤怒，快递公司则因高额赔偿压力而苦恼。面对快递行业的高速发展和全面覆盖，这种矛盾日益凸显。

规则模糊导致企业“一言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规未对保价赔付作出强制性约束，保价既非保险，也不受银保监会监管，在此背景下，赔付规则由快递企业自行制定。“赔不赔、赔多少”全凭企业说了算，消费者处于完全弱势地位，保价费与赔付金额不对等的情况普遍存在。

消费者维权举证难、成本高。货物运输全程由企业掌控，消费者难以证明货物损毁原因和责任划分。快递单中的格式条款常暗藏霸王条款，进一步加剧维权难度，导致大量纠纷不了了之。

企业应对高额赔付。探索建立货物运输保险制度，与保险业合作，开发专门的货物运输保险产品，与保价制度并行。消费者可自主选择费用较低、赔付有限的仅保价或费用稍高、保障更全的“保价+保险”。企业按业务量缴纳保险基金，由保险公司承担超出基础赔付部分的风险，缓解企业高额赔付压力。

引入第三方机制，优化赔付流程。由邮政监管部门牵头，指导行业协会组建独立评估机构，负责货物价值认定、损毁责任划分等工作。推动企业简化理赔流程，承诺“小额纠纷3日内办结，大额纠纷7日内出具方案”，并建立快递企业先行赔付制度。监管部门定期公示企业赔付合规率，将其与经营许可挂钩。

## 将独生子女家庭长护险缴费纳入财政补贴范围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反映，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作为减轻失能家庭照护负担的重要社会保障制度，已在全国多地开展多年试点并取得显著成效。据有关资料，截至2024年，我国长护险参保人数达1.9亿，超260万人享受长护险待遇，基金支出逾800亿元，减轻群众护理服务费用负担超500亿元。

可持续的长护险制度需要建立稳定多元的筹资渠道。目前，各地试点或即将全面铺开的制度政策不外乎包含个人缴费、用人单位缴费、医保基金划转以及财政补贴等渠道的筹资方式。对于城镇职工来说，长护险是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比例承担，个人部分从基本医保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城乡居民由于没有单位缴费，筹资渠道为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财政全额或定额补助对象仅限于不同困难程度的群体。这种差异化的补助政策没有

考虑到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独生子女家庭的国情。我国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已普遍进入老年期。数据显示，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3.1亿，占总人口的22%，其中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占比超35%，意味着超1亿老人的养老照护责任压在独生子女身上。独生子女家庭在应对老人养老包括长期护理需求时，“421”家庭结构带来的经济压力突出、照护责任集中等问题更为显著，面临着经济与精力的双重透支。有调查数据显示，独生子女家庭的平均养老支出比多子女家庭高出38%，医疗支出高出42%。已婚独生子女家庭中，62%的子女每周照护老人时间超20小时，远超多子女家庭的35%。35岁至40岁的独生子女中，有63%因家庭原因放弃晋升机会。

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的养老问题，从法律层面国家有明确的规定。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规

定，“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各地在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中也都遵循上位法规定，将给予独生子女父母提供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在法律法规中予以明确。从现实需求和法律层面来看，都要各级政府财政在涉及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重视独生子女家庭群体的困难和诉求，保障其切身利益。

建议在制定出台长护险制度过程中，将在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期间形成的城乡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长护险个人缴费纳入全额财政补贴范围，独生子女个人缴费纳入定额补助范围，切实将政策温度和抚恤精准送达独生子女家庭，减轻家庭养老负担，实现长护险制度普惠性与公平性的统一。